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函显示，2019年公司学历中介产品和教育培训产品业务收入为138,562.30万元，同比增长21.37%，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预收学员培训费期末余额为3.01亿元，同比增加14.49%，请结合公司学历中介产品和教育培训产品业务开展周期，学费收取时间、收取方式等说明预收培训费增幅低于相关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公司2019年预收学员培训费期末余额为3.01亿元，同比增加14.52%，其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差异	变动百分比
学历中介业务预收款	8,873.96	5,300.76	3,573.20	67.41%
教育培训业务预收款	21,254.69	21,008.03	246.66	1.17%
合 计	30,128.65	26,308.79	3,819.86	14.52%

学历中介业务预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573.20万元，同比增加67.41%；教育培训业务预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46.66万元，同比增加1.17%；报告期内预收培训费的增加主要系学历中介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一）学历中介业务变动情况

1. 学历中介产品业务开展周期，学费收取时间、收取方式

学历中介主要由成教学历中介、网教学历中介、自考学历中介三大业务模块组成。

（1）业务开展周期及学费收取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合作学历项目	学制	学费收取时间
----	--------	----	--------

成教	高升专/专升本	2.5 年	2.5 年学制按两年收款,3 年学制按三年收款。第一次收齐第一年的学费、相关的学杂费用(如报名费、杂费、书本费等), 第二年收齐第二年的学费及相关杂费, 第三年收齐第三年的学费及相关杂费。
	高升专/专升本	3 年	
网教	网络教育/国家开放大学	2.5 年	一般是 2.5 年学制, 按两年收款, 但大部份学员都是一次性交纳。第一次收齐第一年的学费、报名费、服务费; 余款第二年收齐。
自考	高升专、专升本	国家无学制限制	首次报名需交齐所有款项。

成教学历每年招生一次, 每年的 9 月报名截止, 10 月考试, 11 月至次年 1 月出录取结果, 次年 3 月入学。

网教学历每年入学两次, 春季学员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报名、11 月至次年 3 月参加入学考试、12 月至次年 4 月出录取结果; 秋季学员每年 5 月至 8 月报名、6 月至 9 月参加入学考试、7 月至 12 月出录取结果。

自考学历全国统一时间报考, 正常每年 3 月、8 月两次报考, 报考由学员在国家指定官网上进行。

(2) 学费收取方式

公司向学员收取学费的方式一般有: 学员银行转账付款; 学员聚合支付如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 学员向教育培训贷款机构进行教育贷款(如度小满金融)后由贷款机构转账入公司结算账户。

2. 变动原因及相关情况

成教学历中介合作方式包括分成模式和返佣模式, 自考学历中介和网教学历中介的合作模式为分成模式。分成模式: 公司先收取学员的全部或分期学费, 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扣除其当期学费直接分成后的剩余学费支付给各大院校(或合作方)。返佣模式: 公司首先收取学员的学费, 学费将全额支付给各大院校, 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返佣比例, 在学员接受大学教育期间由各大院校分期返佣支付给公司。

学历中介业务预收款均为预收学员的学费, 预收款项在学员确认被录取或被接收时与各大院校(或合作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作模式和比例结算佣金收入, 因此学历中介业务预收账款的增长比例不能与收入增长比例完全匹配。

2019 年学历中介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6%, 学历中介

业务预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7.41%，收入增长趋势与学历中介业务预收款余额增长趋势一致。

(二) 教育培训业务变动情况

1. 教育培训业务开展周期，学费收取时间、收取方式

教育培训业务为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教育模式对学员进行财经、IT、设计类证书及相关实操教学、辅导、检查、监督的培训业务。

(1) 业务开展周期及学费收取时间

教育培训业务每个课程有对应的培训周期。如线上初级职称无忧通关班（直播）培训期为 6 个月，初级职称基础精讲班（直播）培训期为 6 个月，注册会计师签约通关班培训期为 24 个月等；线下课程六天学全盘账培训期为 2 个月，会计中级职称培训期为 12 个月等。学费需在开课前缴费。

(2) 学费收取方式

公司向学员收取学费的方式一般有：学员银行转账付款；学员聚合支付如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学员向教育培训贷款机构进行教育贷款（如度小满金融）后由贷款机构转账入公司结算账户。

2. 变动原因及相关情况

教育培训业务预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17%，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预收款期初数（万元）	预收款期末数（万元）	预收款变动百分比
教育培训预收款	21,008.03	21,254.69	1.17%
其中：CPA 培训	8,330.89	4,555.01	-45.32%
剔除 CPA 教育培训预收	12,677.14	16,699.68	31.73%

教育培训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2.95%，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变动百分比
教育培训	79,089.82	89,328.33	12.95%
其中：CPA 培训	3,866.63	5,209.35	34.73%
剔除 CPA 教育培训	75,223.19	84,118.98	11.83%

2018 年预收款项主要系 CPA 教育培训业务预收款，CPA 课程属线上课程，开通课程后，在预计的课程服务期内平均确认收入，因此随着 CPA 的逐步结课，CPA 课程预收余额减少，CPA 课程为一年以上长周期课程，成交额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79%。

若剔除 CPA 课程的影响，2019 年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31.73%，2019 年教育培训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1.83%。收入增加趋势和预收款增加趋势一致。受 CPA 课程招生大幅下降影响，本期教育培训业务预收款未出现大幅增长。

(三) 核查结论

我们检查了学历中介及教育培训产品相关协议，协议条款支持学历中介收入及教育培训收入的确认原则，结合问询函第七条、第八条我们对收入的核查程序如：收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公司前述预收培训费增幅低于相关收入增幅的原因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回函显示，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大额推广费用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确认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请说明走访并函证大额推广费用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覆盖范围，函证金额所占比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六条）

(一) 走访并函证大额推广费用供应商覆盖范围，函证金额所占比例

2018 年度，公司发生业务宣传费 17,389 万元，其中广告推广费 15,654.01 万元。我们走访及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的广告推广费为 9,914.87 万元，占广告推广费的比例为 63.34%。

(二) 走访并函证劳务外包供应商覆盖范围，函证金额所占比例

2018 年度，公司发生劳务外包费 739.67 万元，我们走访及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的劳务外包费为 739.67 万元，占劳务外包费的比例为 100%。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广告推广费及劳务外包商的走访及函证获得确认的金额所占比例较大，结合对推广账号充值、消耗金额的核对及测算，可以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广告推广费及劳务外包费计量完整、准确，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回函显示，会计师抽查了恒企教育部分校区银行流水及 pose 机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同一银行卡多次交易刷单的情形。请说明所抽查校区个数、校区名称，所抽查 pose 机交易记录所覆盖范围。（问询函第七条）

(一) 公司收款模式及所占金额

公司的收款模式分为学员直接付款及学员贷款付款，学员直接付款一般是付款至各校区账户，学员贷款付款均由贷款合作机构直接支付至恒企教育本部账户。2019年度恒企教育公司共计收款119,145.81万元，其中学员贷款金额74,117.08万元，占2019年度收款总额的比例为62.21%。

(二) 抽查校区个数、校区名称

我们通过核对恒企教育本部的银行流水及函证贷款机构对学员贷款付款进行了确认。针对学员直接付款，我们通过多维度分析，如收入规模大小、前后两年收入变动幅度、前后两年毛利率变动幅度等因素，确定重点校区，并从中选取了广州分公司及另外14家校区对其银行流水及pose机交易记录进行核查。抽查校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校区名称	校区所在地区
1	恒企教育本部	广东省广州市
2	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	柳州五星校区	广西省柳州市
4	南宁金湖广场校区	广西省南宁市
5	南宁西大校区	广西省南宁市
6	玉林校区	广西省玉林市
7	上海闵行校区	上海市
8	海口国贸校区	海南省海口市
9	广州东圃校区	广东省广州市
10	衡阳江西校区	湖南省衡阳市
11	南充顺庆校区	四川省南充市
12	南宁北湖校区	广西省南宁市
13	重庆杨家坪校区	重庆市
14	重庆江北校区	重庆市
15	成都昭觉寺校区	四川省成都市
16	成都高新校区	四川省成都市

(三) 所抽查银行存款、pose机交易记录所覆盖范围

1. 所抽查银行存款交易记录所覆盖范围

2019年恒企教育本部及各分校区银行存款明细账借方发生额合计为282,513.27万元，其中恒企教育本部为175,261.81万元，占比62.04%。我们核

查的银行存款借方发生额合计为 221,416.12 万元，占已抽查校区银行存款借方发生额的比例为 98.49%，占恒企教育银行存款借方发生额的比例为 78.37%，具体如下：

序号	校区名称	账面借方发生额	抽查核对额	核对比例
1	恒企教育本部	1,752,618,062.08	1,720,039,092.52	98.14%
2	广州分公司	425,236,311.64	423,901,778.97	99.69%
3	柳州五星校区	7,463,309.23	7,463,309.23	100.00%
4	南宁金湖广场校区	5,238,768.25	5,238,768.25	100.00%
5	南宁西大校区	5,276,340.43	5,276,340.43	100.00%
6	玉林校区	4,025,061.20	4,025,061.20	100.00%
7	上海闵行校区	13,080,866.26	13,049,771.86	99.76%
8	海口国贸校区	7,802,411.81	7802411.81	100.00%
9	广州东圃校区	5,083,866.27	5,083,866.27	100.00%
10	衡阳江西校区	4,614,040.84	4,614,040.84	100.00%
11	南充顺庆校区	4,113,142.09	4,113,142.09	100.00%
12	南宁北湖校区	2,515,037.89	2,515,037.89	100.00%
13	重庆杨家坪校区	2,549,077.17	2,549,077.17	100.00%
14	重庆江北校区	3,455,686.04	3,455,686.04	100.00%
15	成都昭觉寺校区	2,162,011.21	2,162,011.21	100.00%
16	成都高新校区	2,871,804.89	2,871,804.89	100.00%
合计		2,248,105,797.30	2,214,161,200.67	98.49%

2. 所抽查的 pose 机交易记录所覆盖范围

因公司的 pose 机交易均发生在各实体校区，故恒企教育本部、广州分公司无 pose 机交易记录。除恒企教育本部及广州分公司外，已抽查校区银行存款明细账全年借方发生额合计为 7,025.14 万元，已抽查的校区中，2019 年刷 pose 机（包括直接刷卡、通过扫描微信、支付宝、二维码进行刷卡等方式）并在当期清算转入的银行流水金额合计为 5,600.36 万元，除因已超过有效期无法导出 pose 机明细外，我们对已抽查校区 2019 年全年的 pose 机流水进行了核对，核对比例为 94.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校区名称	账面借方发生额	pose 机交易额	pose 机核对额	核对比例
1	柳州五星校区	7,463,309.23	4,350,314.25	4,350,314.25	100.00%
2	南宁金湖广场校区	5,238,768.25	4,930,860.19	4,930,860.19	100.00%

3	南宁西大校区	5,276,340.43	3,035,324.87	3,035,324.87	100.00%
4	玉林校区	4,025,061.20	3,384,695.76	3,384,695.76	100.00%
5	上海闵行校区	13,080,866.26	7,912,792.79	7,912,792.79	100.00%
6	海口国贸校区	7,802,411.81	6,934,689.32	6,934,689.32	100.00%
7	广州东圃校区	5,083,866.27	4,750,058.79	3,666,508.52	77.19%
8	衡阳江西校区	4,614,040.84	4,023,863.99	2,449,049.49	60.86%
9	南充顺庆校区	4,113,142.09	3,856,249.64	3,856,249.64	100.00%
10	南宁北湖校区	2,515,037.89	2,330,123.99	2,078,638.59	89.21%
11	重庆杨家坪校区	2,549,077.17	2,500,665.21	2,500,665.21	100.00%
12	重庆江北校区	3,455,686.04	3,411,001.19	3,411,001.19	100.00%
13	成都昭觉寺校区	2,162,011.21	1,778,936.83	1,778,936.83	100.00%
14	成都高新校区	2,871,804.89	2,803,988.87	2,643,482.80	94.28%
合计		70,251,423.58	56,003,565.69	52,933,209.45	94.52%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对银行流水的核对，结合对贷款机构的函证，核查了2019年超过70%以上回款的真实性，通过对已抽查校区银行流水及pose机交易记录查重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四、请会计师说明针对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学历中介收入和教育培训收入所执行的细节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细节测试内容、测试方向、样本量、所涉及金额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重等。（问询函第八条）

公司学历中介收入和教育培训收入对应客户均为单个学员，整体呈现为订单数量多但金额极小的情况，基于此，我们主要以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及执行与收入相关的合理性分析程序为主。我们将了解的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从学员年龄、所属区域、学习记录、收款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辅以细节测试作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佐证。

我们针对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学历中介收入和教育培训收入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函证等细节测试程序，具体如下：

（一）学员电话访谈

依据从业务系统中导出的学员信息清单，我们通过多维度分析，如收入规模大小、前后两年收入变动幅度、前后两年毛利率变动幅度等因素，确定重点校区，对重点校区抽查较多学员，其他校区或不存在校区的公司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在保证所有校区学历中介收入及教育培训收入都能被覆盖的情况下,2018年抽取了4,516名学员、2019年抽取了3,029名学员执行了电话访谈程序,对其身份信息、报名课程、报名时间及付款信息等进行了询问。

(二) 学员报名协议、付款单据、学习记录的检查

我们随机抽查了2018年361名学员、2019年271名学员的报名协议及付款单据,与业务系统信息及账面信息核对,并检查相应的学习记录。

(三) 银行流水核对

我们在综合考虑各校区收入规模大小、前后两年收入变动幅度、前后两年毛利率变动幅度等因素后,针对学历中介收入和教育培训收入,选取了恒企教育本部及部分校区、天琥教育及部分校区、牵引力本部及部分校区、陕西恒企以及中大英才,对其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2018年银行流水核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存款借方发生额	银行流水核对额	核对比例
恒企教育	2,171,769,586.58	1,556,363,108.52	71.66%
天琥教育	320,567,062.06	200,607,960.30	62.58%
陕西恒企	7,052,453.64	2,102,767.29	29.82%
牵引力	209,855,453.42	179,794,852.89	85.68%
中大英才	165,966,014.95	137,982,650.88	83.14%
合计	2,875,210,570.65	2,076,851,339.88	72.23%

2019年银行流水核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存款借方发生额	银行流水核对额	核对比例
恒企教育	2,825,132,701.13	2,214,161,200.67	78.37%
天琥教育	537,897,673.69	348,516,893.02	64.79%
陕西恒企	8,811,989.56	8,811,989.56	100.00%
牵引力	11,170,035.58	8,996,301.66	80.54%
中大英才	271,362,696.10	249,790,994.31	92.05%
合计	3,654,375,096.06	2,830,277,379.22	77.45%

(四) 收入重新计算

自业务系统导出基础数据，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公司所有学历中介收入和教育培训收入进行了重新计算。

(五) 学历中介业务合同检查

获取公司与第三方或合作院校签订的所有学历中介业务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与学历中介业务台账进行核对，检查台账登记的费用分成比例、返佣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检查需要支付对方的费用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

(六) 检查录取通知书

公司 2018 年学历中介业务收入为 35,076.17 万元，2019 年学历中介业务收入为 49,233.97 万元，为确认学历中介业务收入对应学员是否已达到录取状态，我们随机抽取了 2018 年 6,200 名学员、2019 年 7,237 名学员的录取通知书进行检查，已检查部分对应的中介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8.02 万元、2,813.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5%、5.71%。

(七) 函证

针对学历中介业务，我们对学历合作机构及学历合作院校实施了函证程序，2018 年发函并获得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8,559.99 万元，回函可确认收入占公司学历中介业务收入比例为 81.42%；2019 年发函并获得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3,570.67 万元，回函可确认收入占公司学历中介业务收入比例为 88.50%。

针对教育培训业务，我们采用对贷款机构实施函证的方式，从侧面佐证教育培训业务收入的真实性。2018 年我们向大额贷款机构发函并获得回函确认的贷款总额为 65,170.54 万元，回函可确认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为 96.41%；2019 年我们向大额贷款机构发函并获得回函确认的贷款总额为 71,759.55 万元，回函可确认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为 84.97%。

通过内部控制测试，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实施对收入相关的合理性分析程序，未发现 2018 年、2019 年收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通过电话访谈以及对学员报名协议、付款单据、学习记录的检查，我们未发现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学员信息存在异常的情况；通过对 2018 年、2019 年银行流水的核查及对大额贷款机构的函证，可以确认超过 70% 的学历中介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回款的真实性；通过对收入的重新计算，可以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学历中介收入和教育培训收入的准确性；通过函证及录取通知书检查等程序，我们可以直接确认 2018 年学历中介业务收

入 30,241.65 万元，占当年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的 86.22%，可以直接确认 2019 年学历中介业务收入 45,426.76 万元，占当年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的 92.27%。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